

“特色店计划一条款及细则”

一、计划简介

为持续优化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特区政府推出“特色店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与地区商会合作，以先导方式扶助具特色的餐饮及零售业，藉此鼓励企业提升特色店的吸引力和知名度。长远推动企业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务求顾客在出行前掌握资讯，到店后亲身感受，让顾客有宾至如归的消费体验。

“特色店计划”以阶段性推行。本计划为街区建立特色形象，增加本地居民与旅客游览该区的吸引力。此外，将协助特色店以多媒体、多渠道的宣传方式，把店铺的特色在线上线下呈现于目标客群眼前。本计划亦将以不同模式，为特色店提供优化管理、经营、技术等培训辅导及互动工作坊和资格考证，为推动特色店提质发展搭建台阶。

二、特色店的定义

(一)名称

中文：特色店

葡文：Lojas com características próprias

英文：Distinctive Shops

(二)定义

特色店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业企业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特色元素的企业：

- (1) 拥有独特的产品或优质的服务；
- (2) 具有显著的多元文化特点和技艺传承；
- (3) 有一定的社会认知认同度；
- (4) 赋有创新风格及良好信誉。

三、对特色店的支持措施

获认可成为特色店的商业企业，可按需要获提供以下支援：

(一)协助宣传推广

- (1) 把特色店推送至热门的网上平台，对店铺的出品、服务及优惠等进行宣传。
- (2) 协调聘请专家或文创人士，根据特色店的特点，为特色店说好故事、制作文宣素材。
- (3) 协调聘请专业人士为特色店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包装，例如为品牌或展示区提供设计、为货品设计特色包装等。

(二)扩展销售渠道

协助特色店按其需要，把产品或代理商品透过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进入内地市场。

(三)落实提升经营及管理能力

- (1) 面向企业主或管理层 - 提供管理、经营、技术及品质提升的专业辅导及互动工作坊。
- (2) 面向员工 - 提供优化技术及服务质量培训课程；支持考取食安标准资格。

(四)有关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其他支援服务

- (1)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对未进行商标注册的特色店提供专业意见及申请服务。
- (2) 按需要协助特色店申请现有的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四、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有关“特色店的定义”，并同时符合以下所有必要条件且从事餐饮和零售业务的企业，即符合本计划的申请资格：

- (1) 实际经营不少于一年；
- (2) 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申报开业；
- (3) 非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债务人；
- (4) 向公众开放，具商用营业场地；
- (5) 采用电子支付工具；
- (6) 具备“诚信店认可计划”的“诚信店”资格（注：在本修订条款生效前已获认可的“诚信店”，需在六个月内获得“诚信店”资格）。

(二) 以下内容可作为审批申请的加值条件：

- (1) 具备其他机构颁发的奖项或资格认证、获登上其他机构的知名榜单；
- (2) 其他有助评估企业特色的加值条件。

五、 申请方式及文件

(一) 申请方式

由地区商会推荐有意成为特色店的商业企业参与，并透过地区商会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推荐申请，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作出审核。

(二) 申请文件

地区商会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推荐申请时，应附同申请企业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同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 (1)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提交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2) 用以证明符合本计划“申请资格及条件”的证明文件（如于申请表上确认同意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向法务局、财政局等取得所需数据，则无须自行提交）；
- (3) 符合本计划“特色店的定义”的企业特色描述；
- (4) 申请企业的营运场所环境及产品图片。

六、特色店的配合及义务

- (1) 清晰张贴“特色店”的证书或标志于营业范围的当眼处，以便顾客知悉；
- (2) 积极配合及参与本计划为推广特色店而实行的措施，并尽可能提供消费优惠，以加强本计划为特色店进行宣传推广的效益；
- (3) 积极配合跟进本计划的人员到访店铺进行拍摄、访问、就落实措施的核查等；
- (4) 经营状况或业务内容出现变更（如：搬迁、更改营业时间、更改产品或服务内容、更改联络资讯等），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透过地区商会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拟变更的内容；
- (5) 因特别理由（如：场所装修、业务重整等）而需要暂时停业 7 天或以上，须以书面方式透过地区商会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进行报备；
- (6) 倘商业企业成为特色店后决定退出本计划，须以书面方式透过地区商会通知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7) 倘企业因任何原因不再为特色店，须移除营业范围内“特色店”证书及标志。

七、定期审查机制

地区商会须定期巡查特色店的经营状况并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特色店最新经营状况的报告，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亦可按需要实地巡查特色店。倘发现如下状况，经听取合作商会的意见，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可取消或维持特色店的资格：

- (1)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出现违法行为（如聘用非法劳工、非法售卖违禁品或侵权物品）；
- (2)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出现关于食品安全、场所卫生、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 (3) 特色店已在财政局申报结业；
- (4)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停止营业，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知悉有关停止营业情况后起计三个月内没有恢复正常营运；
- (5)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业务作出实质的改变；

- (6)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不再符合“特色店的定义”及“必要条件”，且未在合理期间内修正情况；
- (7) 作为特色店经营期间未能履行“特色店的配合及义务”，经劝喻后仍未有改善者；
- (8) 其他影响企业维持其特色店资格的情况。

八、个人资料及保密义务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收集、保存、处理及转移个人资料时，将遵守第 8/2005 号法律的规定。

九、其他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对本《条款及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

十、联络资料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厅

电话：85972308、87972320

传真：28712551

电邮：info.lcp@dsedt.gov.mo

网站：<https://www.dsedt.gov.mo/lcp>